意时，不能仅限于“必然是赃物”的预见；直接故意的内容包括“可能”预见在内，只要预见到可能是犯罪得来的赃物就是明知了。

窝赃、销赃罪的动机是各种各样的。有的是为了贪财，从赃物中分得一部分利益，这是大多数情况；也有的是为了帮助亲友逃避法律制裁，自己不一定得利；也有的出于同情、怜悯犯罪分子的处境而窝藏。我国古代有同居亲属相隐不为罪的规定，如《唐律·名例律》：“诸同居，若大功以上亲、及外祖父母、外孙，若孙之妇，夫之兄弟、及兄弟妻、有罪相为隐，部曲奴婢为主隐，皆勿论。”这种同居亲属相隐的制度，来源于儒家思想。孔子曰：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矣”(《论语·子路》)。这是封建伦理思想的反映。我国法律规定不论是什么人，不论出于何种动机，只要帮助犯罪分子窝赃、销赃都要构成本罪。如果犯罪分子把赃物带回自己家里，同居亲属知道了不去告发，则是知情不举，知情不举一般不认为犯罪；如果是知道赃物进而去积极帮助窝藏，就要构成窝赃罪。如果某人知道是赃物，因贪图便宜而购买，一般也不认为犯罪，但要无偿追回赃物。犯罪分子自己收藏赃物，或共犯之间相互帮助收藏赃物，视为犯罪的继续状态，不认为是窝赃罪。

对窝赃、销赃罪危害情节的认定，一般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情节严重：(1) 多次窝赃、销赃，屡教不改者；(2) 一次窝赃、销赃数额巨大者；(3) 窝藏、销售大案要案的赃物，或窝藏手段方法狡猾给侦查、审判造成严重障碍者；(4) 窝藏赃物是国家重要文物并故意毁坏，后果严重者。较轻情节有：初次偶尔窝赃、销赃数额不大者；司法机关追查时，能自动坦白并能协助侦查破案者；受他人利诱、胁迫而窝赃、销赃者。对于情节较轻的可考虑从轻或免予刑事处分，或可建议予以党纪或行政处分。

关于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问题讨论简介

法学界就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问题在报刊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。现将讨论中的主要观点简介如下：

一种意见认为，法具有两重性质，即阶级性和社会性。法律一方面是阶级斗争的工具，另一方面是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普遍性的社会生活规范。在阶级社会，有一部分法律很难说有什么阶级性的，它们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，不可能只对统治阶级有利。

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同意法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。认为，原始社会也有法律，但是，这种法律只具有社会性，不具有阶级性，只有阶级社会的法具有两重性，到了共产主义社会，法的阶级性一面消失了，但作为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面将要继续保存下来。

还有人认为，社会性是法的重要属性，但不能将法律分为有阶级性的法律和有社会性的法律。法除了属于一定的阶级，具有一定的阶级性，又存在于一定的社会，反映于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，具有普遍的社会性。法将阶级性与社会性集于一身，构成法的完整特性。

另一种意见认为，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。法有调节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，但不能由此得出阶级性和社会性都是法的本质属性的结论。对于法来说，职能是外在的，本质是深藏的，阶级性才是深藏于法的内部的本质属性。

还有同志认为，法不可能分为有阶级性的法律和有社会性的法律两部分。在一个国家，掌握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法律必然贯穿它的意志，有一定的阶级倾向性。它所制定的法律，不管是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，还是科学技术的以及社会其他公共事务的，都不能不贯穿这种意志性、阶级倾向性，否则就不成其为法律了。

（元凤）